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及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拟与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产业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